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碩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2-2-019
公佈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頁次：1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8 年 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碩士生積極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等級需屬於 EI、ISIP 的會議），以提昇本校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之碩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未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發表之論文或展示之創作須為本校在學期間所完成並署有本校校名(中華大學或 Chung Hua University)。
- 擬發表之論文，其本校發表作者之國家名稱，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本校不予補助。本校發表作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其餘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請參照「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 第三條 每年國際性學術會議，以補助本校教師指導的碩士生為原則(在就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且該學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本校指導教授不列入順位計算)，並需有論文全文收錄於會議論文集(Proceedings)或光碟內，且論文發表方式為口頭發表(Oral)。申請補助必須於出席會議兩週前提出，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如需補件，需於出國前一週完成補件。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補助。
- 申請補助檢附「中華大學補助碩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性會議申請表」按附件一備妥審查資料，並檢附會議或展演等級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之三分之二，但出席國際會議最多不得超過一萬元。若於會議期間獲得最佳論文獎，則全額補助下列費用，以最高二萬元為上限：
- 一、至會議舉行地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或車票款。
- 二、註冊費。
- 第五條 受補助之碩士生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中華大學補助碩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中華大學補助碩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報告」，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若會議結束時間或延後返台時間超過該學年度結束日期，應於當學年度會計室公告核銷期限前辦理核銷手續，逾期未辦理核銷手續結案者，視同放棄本項補助。
- 核銷金額：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往返經濟艙機票，並以搭乘本國籍之班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碩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2-2-019
公佈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頁次：2

機為原則。但因故未能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且核銷單據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原則)或車票款；註冊費(匯率依政府機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換算)依實際單據正本報銷，並依本校會計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同一篇文章只補助一位作者，如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同為作者，只擇一補助。

第七條 同一組師生在同一研討會若有多篇投稿，以補助一篇為原則。若該研討會為 EI 或 ISIP 者，則不受補助一篇之限制。

第八條 EI 與 ISIP 研討會的認定，須當屆或前兩屆至少有一屆收錄於這兩個資料庫者。

第九條 申請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其參加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亦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依當學年度編列預算而定；若當學年度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補助碩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審查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一)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

(二)大會正式邀請函。

(三)擬宣讀之論文。

(四)會議詳細日程。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含英文能力之推薦說明)。

(六)研討會重要性之相關證明文件(含 EI、ISIP 的會議等級證明)。

相關文件

- 1.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補助碩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申請表
- 2.中華大學補助碩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出差旅費報告表
- 3.中華大學補助碩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報告